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 284号

罪犯黄金泰，男，1977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捕前系经商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4日作出（2017）闽05刑初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金泰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178543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7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终108号刑事判决，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闽05刑初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，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黄金泰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部分，改判上诉人黄金泰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18年10月23日起至2020年10月22日届满。2018年11月1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3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刑更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2021年4月19日送达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在无期徒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，累计扣考核分6分；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自己的错误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2018年11月9日至2020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2174.5分，2020年11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6045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8220分，表扬13次；2018年11月14日至2020年10月无违规扣分，2020年11月至2025年1月有违规行为，累计扣6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178543元，已履行115590元，其中二审判决前履行100000元，上次减刑履行4600元，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0990元。该犯考核期累计消费人民币10771.2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11.20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68.59元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4日复函载明：一、黄金泰已缴纳15590元民事赔偿；二、目前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情形；三、目前暂未发现执行阶段存在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情形；四、目前暂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；五、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没有可供执行财产。

该犯系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金泰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金泰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